

44人用手机号偷注账号牟利52万余元 我市重拳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本报通讯员 林嘉欣 汪亚军
本报记者 张弛川

为什么手机总能收到来源不明的垃圾短信？为什么没有使用过的手机应用程序却显示你号码已被注册？在你看不见的地方，可能有人正在利用你的手机号码牟利……近日，丹阳市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周某等34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34人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拘役四个月，适用缓刑不等刑罚，并处罚金三万至三万五千元不等。这些人长期窃取他人手机号注册相应软件，并通过贩卖软件账号获利。他们中的大多数是我们的“身边人”。

10分钟注册5个软件

2021年8月的一天，丹阳七旬市民朱先生来到自己常去的一家手机营业厅充值话费。“营业员把我的手机拿去操作了10分钟左右，后来他把手机给我，说是已经充好了。”拿到手机后，朱先生付给对方200元。

然而在短短10分钟内，朱先生的

手机号被营业员周某发送到了一个有着几十人的微信群内，群里的“客服人员”用该手机号注册了微信、抖音等多个账号。在营业员操作过程中，朱先生听到了好几声手机震动音，这些是注册账号时发送验证码的信息。这些信息，在朱先生拿到手机前，都被营业员删除。

周某今年34岁，因为手机营业厅工资不高，周某平时会做兼职。2021年6月，周某收到一条微信好友申请，对方邀请周某帮忙找人点击软件链接为其做红包助力，会给予好处。周某欣然同意之后，他被对方拉进了一个微信群。半个月后，因操作熟练，每单完成度较高，对方又将周某拉进了其他几个微信群。

周某的任务是拉人注册各种手机应用程序的账号，一个手机号每成功注册一个账号都会得到8元的佣金，像朱先生的手机号就一次性注册成功了5个软件，周某拿到了68元报酬。周某主要挑老年人、大学生、外地务工劳动者下手。半年不到，周某先后受邀进入8个微信群，共计使用60余人的手机号，注册了270余个账号，获利6000余元。

微信群里“干活”赚钱

群主支付给周某等人的佣金哪来的？周某是周某所在的一个微信群的群主。2021年，周某得知找人注册新

的抖音号、微信号再出售可以赚取佣金。于是他陆续加入几个微信群。群里大多数人都是和他一样是提供号码的，只能靠完成任务拿到零散的佣金，而群主和客服卖号赚的可能会更多。

为此，周某组建了新的群，群里大致分为三类人。一类是像周某这样的营业厅工作人员，在这条利益链中被称为“发码人员”，负责把手机号发到群里。第二类是客服人员，一般一个群里有两到三名，为“接码人员”。他们看到手机号之后便会用其注册抖音、微信等手机应用程序的账号。第三类就是群主，主要负责拉人进群、转账账号、支付“发码人员”报酬等。

针对各大平台对账号的风险防控举措逐渐完善，周某等人发现，若是用同一台手机频繁注册账号会被封号，解决方法就是重装手机系统。为此周某找人专门“养号”，“养号人”用该手机登录新微信号7至8天，等新微信号度过风控期可以自由更换设备登录后，周某再将该微信号卖掉。半年时间里，周某通过买卖账号赚差价等方式获取违法所得12万余元。

偷偷注册的账号去哪了

2021年11月，警方在侦查其他案件时发现了该类群聊的线索。警方迅速将周某等44人抓获归案。一条寻

找手机号、注册账号、贩卖账号的犯罪产业链也随之浮出水面。

2022年8月，周某、李某等44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后发现，该案44人来自江苏、江西、湖南等10省22市，分布在数十个微信群内。上述人员在微信群内交叉、重合分布，通过网络结识并开展“合作”。2021年间，该犯罪团伙涉案数额达52万余元。

案发后，检察机关及时通过公检联席会议、案件会商、阅卷等方式提前介入，重点从电子证据提取、作案工具扣押等取证要点和程序规范性等方面予以明确，提出侦查取证意见15条。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结合犯罪嫌疑人供述、勘验笔录等在案证据，检方认为本案中7名营业厅工作人员涉案数额较小且认罪态度好，遂对7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检察官提醒，随着现代通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个人信息通过网络传播、交易极易被泄露，被不法分子牟利，也严重威胁到公民人身、财产和社会管理秩序。网民应当增强防范意识，保管好个人社交账号，不轻易将手机交给他人使用，也不要随意将验证码发送给他人。营业厅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应加强法治意识，不可因贪图小利泄露他人个人信息，从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执行干警巧解手机号 智破多年执行难案

本报讯(杨法董 翟进)近日，扬中院执行干警化身“福尔摩斯”，从巧解手机号入手，打通了执行“堵点”，促使被执行人一次性给付执行款。

据了解，2010年，张三以需资金周转为由向李四借款10000元并出具借条。因张三未按约偿付，李四奔波催讨均未索回一分钱，无奈之下向中院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张三须偿还李四10000元，张三始终未履行法律义务，李四于2011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多次前往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查找人。因原址拆迁，被执行人现住址未能找到，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也未联系上被执行人，也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此案最终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扬中院执行局终本管理组接手

该案以来，反复查阅卷宗，多次与申请人沟通，一同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承办人按照申请人提供的号码拨打后发现确实不是被执行人，而申请人称这个号码10多年前是被执行人的，现在他不确定是否继续为被执行人所用。其实，早在10多年前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也拨打过该号码，发现并非被执行人，终本管理组承办人认为申请人有可能记错号码，于是承办人尝试调换号码末尾四位数字顺序后，通过查询发现其中一组号码恰好为被执行人所用，最终根据该号码成功联系上了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接到电话表示确有此事，但是当时开庭就再没有人联系他了，以为案件已经结束。经核实后，被执行人主动将案款执行标的一次性付清，申请人收到全部款项后也向法院出具了结案说明，一起长达10余年的执行旧案就此执结化解。

年轻人受诱导被“电诈” 法官悉心调解妥善解纷

本报讯(润法董 翟进)随着网络电信诈骗花样的翻新，新骗局时有发生，一些不法分子冒充京东等平台的客服人员诱导当事人向银行申请网上借款后转账汇款给指定账户。近日，润州法院立案庭审理了一起此类民事纠纷案件。

案情显示，去年7月，当事人朱某接到一通陌生来电，对方自称“京东客服”，要收回京东白条学生授信额度，并声称京东白条绑定了2个账户影响额度收回。朱某查看京东APP和QQ邮箱后，发现确实绑定了自己的QQ和微信账户，便听信了该“客服”的说辞。

随后，在“京东客服”的诱导下，朱某下载“钉钉”APP加入会议，并按照钉钉会议主持人的指示，先后打开屏幕共享功能和微信微粒贷、银行APP等界面，通过编辑短信发送至指定号码、点击贷款等系列操作，从银行贷出15万元到本人银行账户。至此，朱某仍不知道这是贷款操作，继续按照主持人的

指示向刘某某的银行卡转账15万元，直到转账后主持人让其继续转账，朱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立即前往派出所报案。但为时已晚，此时款项已经被电信诈骗分子转走，朱某只好自行向银行还款。后因朱某逾期未还，银行将其起诉至润州法院。

承办法官了解到朱某系年轻人，缺乏警惕性，容易轻信他人，对大额款项支取没有进行核实，导致自身财物受损，主要系自身过错。承办法官认真阅读卷宗了解案情，到公安机关调取相关询问笔录，根据案件事实及当事人的经济情况，秉持着“各方利益最大化”“努力为当事人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思路，充分知悉各方的诉求及理由，找出矛盾根源，从法理上悉心释明，提出调解方案，先后两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希望银行能本着人文关怀，考虑到朱某的实际收入情况，允许其分期还款。最终，银行同意朱某分期还款，双方达成和解。

调解员变身“跑腿员” 背一袋硬币代为缴款

本报讯(润法董 翟进)近日，润州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员葛锦玉化身跑腿员，通过代为缴纳一袋“沉甸甸”的赔偿款，妥善化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今年6月，秦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行驶至交叉路口时因疏忽观察，与步行至此的李某发生碰撞，致李某骨折。经交警部门认定，秦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后，李某向秦某索赔误工费、营养费、打车费、精神损失费、护工费、复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9万余元，但秦某却认为对方索赔金额过高，且部分索赔费用不合理。后因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李某将秦某诉至润州法院。

案件分流到诉前调解，由诉前调解员葛锦玉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双方各执一词，李某认为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均是依据医嘱提出，自己的诉求合理合法，秦某则

认为李某系过度医疗，扩大损失，并声称自己做小本生意，无力赔偿。

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葛锦玉围绕双方的分歧展开针对性调解，并耐心释法明理，尽力劝导说理，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最终，经过多轮沟通协调，促成双方达成一次性履行2000元的赔偿方案。

但怨气未消的秦某却在后续履行过程中，以做生意无时间履行、硬币清偿等方式有意“刁难”。为解决纠纷，葛锦玉迎难而上，主动来到秦某做生意的市场代为领款，并背着一袋重达10多公斤的硬币来到银行缴存。最终，等待了近两个小时，硬币才清点完毕。这袋沉甸甸的硬币背后，既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也是一份沉甸甸的肯定。事后，李某得知此情况，向葛锦玉的努力付出表示感谢。

深化民主法治创建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本报讯(张正弛 张弛川)近年来，我市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法治乡村建设总体要求，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抓手，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为加快推进乡村治理法治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强基层基础，促进民主法治创建规范有序。通过召开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现场推进会等举措，进一步压实责任，把基层民主法治创建作为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速解决群众“最后一公里”难题的基础性工作。完善民主制度，调动村民参与管理的积极性。组建乡贤联谊会，弘扬乡贤文化，发挥社会各类人才、新乡贤等群体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

推善治善举，促进民主法治创建“三治”融合。推动全市健全农村基层民主自治机制，增强民主决策参与，对涉及村集体和村民利益的重大事务，通过村民议事会、民情沟通日、村民说事

等民主自治形式，积极征询村民意见建议。在全市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亮牌提升”工程。相继组织“美好生活·德法相伴”巡回法治文艺演出活动，深化农村移风易俗主题教育活动。

赢民心民意，促进民主法治创建共建共享。充分发挥“一村(社区)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在提供法律援助、矛盾纠纷等公共法律服务过程中当好法治宣传员、兼职调解员和民意收集员。以“12348镇江法网”为依托，进一步拓宽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运用，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网上法律服务。鼓励和支持农村法治文艺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

检察守护农村路桥 筑牢安全“防护栏”

本报讯(周玲 张弛川)“这个桥头路口的转弯镜坏了好长时间，开车拐弯时我们都胆战心惊的，感谢检察官帮我们消除了这个隐患！”“这个路段大货车多，减速带被压烂好久了，下面的钉子露在外面，我们每次骑车都要特别注意，感谢检察官帮我们解决。”近日，在扬中市检察院组织开展的农村道路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回头看”行动中，群众高兴地对前来跟踪调查的检察官说道。看着扬中市辖区各乡镇原先破损的桥梁、路面，经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监督督促修缮一新，检察官们很是欣慰。

2023年以来，扬中市检察院多次接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及当地网格员反映，扬中市辖区多个乡镇桥梁和路面存在破损、裂缝等问题。扬中市检察院经实地核查，同时结合扬中市辖区河网密集、桥梁等基础设施众多的特殊地理位置情况，于年初部署开展了农村道路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扬中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对扬中市下辖6个乡镇的30余座桥梁等基础设施进行了拉网式排查。经排查发现3个乡镇辖区内的3座桥梁不同程度存在桥体开裂、栏杆破损缺失、名牌破裂掉落、反光镜损坏，以及1处道路减速带破损。

针对上述情况，扬中市检察院立即



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4件，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即可组织施工人员对相应地点的基础设施

开展修缮、养护，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开展整改落实，并在检察机关的跟进监督下，对各自辖区范围内的桥

梁、道路等基础设施开展了全面摸排，对于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基础设施，做到了及时治理、“应修尽修”。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助力乡村振兴

“检察蓝”守护传统村落护佑文化根脉

本报通讯员 焦惟奇 翁志娟
本报记者 张弛川

“我们按照润州区委全域党建工作部署，以及‘三进三到’(进社区、协同共治到家门口；进农家、志愿服务到门口；进一线、纾困解难到门口)要求，今天专程来履行机关、党员‘双报到’手续，商议共建事宜，并带来了《深耕传统村落保护，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方案。”近日，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党员干警代表来到南山街道回龙社区，与基层干部群众商议乡村振兴工作。润州区检察院通过“双报到”，得知干部群众传统村落保护，于是多措并举推进实施，有效实现“以我管促多管”，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用专项行动回应关切

“润州名胜古迹众多，在传统村落保护上不能忽视。我们检察机关将秉持‘以我管促多管’理念，帮助街道社区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凝聚共识，增强合力，在方案编制、资金保障、长效管理上下功夫。”检察官与社区干部边在社区所在的南山国家森林公园巡查，边实地交换着意见。“各相关部门要有保护传统村落的共识，要科学制定保护方案，

要长期坚持、长效治理！”社区干部急切反馈着相关需求。

找准“切入点”，将干部群众关切转换为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针对社区反馈的需求，该院以精准履职回应关切。围绕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无论是以往的“检察官进网格”“检察开放日”活动，或者是近期开展的“双报到”“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等活动，都有干部群众反映过，要切实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期盼检察机关发挥作用。

为此，该院依托自身“南山蓝”融党建品牌资源优势，以“诗意南山”为美好愿景，切实加强“南山蓝”公益诉讼专班建设，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环保部门及有关高校引进4名专业人士担任检察助理，紧扣文物古迹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推动编制《传统村落保护方案》，并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关注函、提醒函、检察建议等循序渐进的举措，为提升工作质效提供检察支撑。

多举措推动村落保护

为提升“认可度”，履行党组织、党员进社区“双报到”以来，检察官们按照“案件化”推进、实质化办理的方式，抓紧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事宜。一方面，通过无人机巡航查找线索，实地走访调

